

110 學年度永平高中學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

1.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2. 符合資格者（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），本學期可減免學費 6,240 元，但仍需繳交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等費用。
3. 不得重複申請此方案者：
 - ①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度身障、(極)重度身障子女、軍公教遺族，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若尚未收到上述各項身分審查結果者，建議先申請免學費補助)
 - ②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4. 本表請於 **110/09/03** (五) 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5. 入學後 第一次申請者 請附 戶口名簿影本 (需含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6. 試務組依學生所具備之補助與減免資格，擇 最優 方案提出申請。
7. 申請 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申請條件為：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 (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請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
一、基本資料欄(必填)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(續填以下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已了解該方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具備上述第 3 點之身份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(上學期統一查調 108 年度；下學期統一查調 109 年度)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不申請者不予查調。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章	

【不申請者免填以下資料】 (勿撕下)

二、查調資料欄 (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勾選並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單親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稱謂	法定代理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
父							
母							
(一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(二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 <u>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(採計數額為 <u>含分離課稅</u> 之所得額)， <u>包含學生及父母</u> 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或可使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(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apply-services) <u>線上申辦</u> 個人所得資料 (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， <u>包含學生及父母</u> 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(三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		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■ 學生姓名(具領人)：

■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